关于2023年度黄陂区养老服务机构

建设运营补贴公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有关规定，为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经第三方检查机构和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线上线下综合核查，现就2023年度黄陂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发放情况公示如下：

1. 对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建或扩建的养老床位按照1万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自有产权用房新建或扩建的养老床位，按照8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对利用租赁用房（租期5年以上的）新建或扩建的床位，按照5000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建成后满6个月以上且年检合格的拨付40%，正常满18个月以上且年检合格的再拨付30%，正常满30个月以上且年检合格的拨付余下30%。经核实，李家集街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增床位100张，正常运营满30个月以上，拟发放第三批建设补贴30万元；姚家集街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增床位100张，正常运营满6个月以上，拟发放第一批建设补贴40万元；同寿堂颐养院民办非营利性新增299张床位，正常运营满30个月以上，拟发放第三批建设补贴44.85万元；沁和养老公寓民办非营利性新增27张床位，正常运营满18个月以上，拟发放第二批建设补贴6.48万元。
2. 对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和开展社会代养服务的农村福利院按照所评定等级以及月累计服务时长30小时以上且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10个小时、康复护理服务不少于2次的家庭养老床位和因老人去世、住院治疗等原因暂停服务，当月累计服务总时长达到20小时的家庭养老床位，给予相应运营补贴，其中：
3. 未参加评定或评定无等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100元/张/月、失能老人200元/张/月；
4. 评定为一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150元/张/月、失能老人250元/张/月；
5. 评定为二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200元/张/月、失能老人300元/张/月；
6. 评定为三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300元/张/月、失能老人400元/张/月；
7. 评定为四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330元/张/月、失能老人430元/张/月；
8. 评定为五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350元/张/月、失能老人450元/张/月；

（7）家庭养老床位，补贴标准为300元/人/月。

经核实，32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营，合计发放运营补贴106.77万元。

1. 对新（改）建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经验收达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要求的，按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建设补贴。经核实，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8个、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1个均验收合格，合计发放建设补贴210.38万元。
2. 对参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并取得等级且正常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等级给予运营补贴，评定为A级5万元/年 、AA级8万元/年 、AAA级11万元/年 、AAAA级15万元/年 、AAAAA级20万元/年 。经核实，70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营，合计发放运营补贴741万元。

五、经验收合格的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按照5（3）万元标准给予建设补贴。2023年度新建农村老年人护照照料中心4个、服务点7个，经验收合格，合计发放建设补贴41万元。

六、对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农村幸福院，在分别按照2（2）万元/年、3万元/年的基础上，再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给予差额运营补贴。经核查，551个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点位合计发放运营补贴967万元。

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7月5日--7月11日）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布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向我局提出，并提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方式：027-61002201

附件：

1、2023年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资金汇总表

2、2023年度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明细表

3、2023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发放明细表

4、2023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放明细表

5、2023年度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发放明细表

6、2023年度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放明细表